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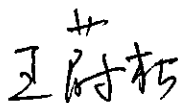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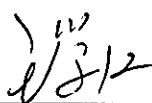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